

关于盘京同魁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2号

发生巨额赎回的公告

致盘京同魁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盘京同魁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全体投资者：

2024年1月10日开放日中，盘京同魁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盘京同魁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需处理的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触发巨额赎回。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次受理的赎回申请予以全部确认。

特此通知。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1月12日